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自愿披露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自愿披露购买资产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